

监督执纪问责

坚守责任担当

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迈上新台阶

——市纪委十届五次全会工作报告解读

2014 工作回眸

核心提示

2014年,在上级纪委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纪检监察组织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纪委全会部署,聚焦中心任务,推动改革创新,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扎扎实实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

抓实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制定贯彻落实中央惩防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实施方案》。组织对机关部门、乡镇园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领导干部个人廉洁从政情况进行考评,对 6 个单位、5 名领导干部实施廉政预警。组织 17 个乡镇部门党委、纪委“一把手”开展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媒体访谈。建立巡察工作制度,首轮驻点巡察共分类处置、移送问题线索 26 个,立案处理 4 人。把整改落实中央和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对两级巡视组交办的 60 余件信访件进行调查处理。

推进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

编发十八大以来《廉规要编》,制定坚决反对“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九严、十不准”纪律要求。常态化开展作风督查和巡回暗访,全年共查处机关作风方面问题 56 个,处理 65 人,集中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人和事。严格执行《高邮市行政效能问责办法》,严肃查办各部门单位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典型问题,先后向 5 个单位提出监察建议,对 6 人进行诫勉谈话,其中乡科级干部 4 人。开展涉企“四乱”、涉企中介机构、行业协会专项治理和机关作风专项整治等四大行动。

严肃查办违纪违法案件

大力推行“开门信访”,全年共受理群众各类信访举报 401 件(次),纪检监察范围内 374 件,同比上升 43%。始终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去年共立案 161 件,涉及乡科级干部 13 人,移送司法机关 9 人,追缴违纪款项 200 余万元。汇编市纪委、监察局 21 年来查处的违纪违法案件。先后印发纪检监察建议书 8 份,督促相关部门对照整改,以推动查案治本,堵塞管理漏洞。

做好源头治腐各项工作

推进制度廉洁性评估工作,查找制度制定

和实施过程中的廉政风险,全年共对 124 项制度开展廉评,对 94 项提出修改完善意见。加强“三直接”操作规范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问责处理 8 人。积极推进廉洁文化社会渗透体系建设,与省作家协会合作设立全省首家勤廉文学创作基地,成功举办首届“珠湖清风杯”全国勤廉微散文大赛。邀请“白衣圣人”吴登云和上级纪委领导来邮讲授廉政党课,倡导实施“清风德善”助学行动,积极营造崇尚廉洁、风清气正的社会氛围。

加强纪检监察组织自身建设

清理市纪委监察局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从原有的 128 个精简为 12 个。增设纪检监察三室和干部管理监督室,执纪执法职能室和人员配比明显提高。向 3 个园区派出纪工委、监察分局,并整合划入审计职能。2014 年新配备(调整)了 19 名纪检组长(纪委书记)。调整聘任党风廉政监察员队伍,成立纪检监察组织监督委员会,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带头遵守纪律、廉洁自律。成立全国首家纪检监察公共关系中心。

2015 工作任务

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从从严治党迈上新台阶的新要求,全面落实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和省、扬州市纪委全会部署,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落实“两个责任”,紧扣“三条主线”,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之以恒改进作风,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在新的起点上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迈上新台阶。

【任务一】从严治党依规治党

举措一: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把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等行为作为审查重点,对目无法纪、欺骗组织、对抗组织行为,从严从重惩处。

举措二:确保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加强对职能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问责力度,确保依规履职、依法行政。

举措三: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
常态化开展制度廉洁性评估,完善规章制度的定期清理、修订机制。结合基层实际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加强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推动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对违反制度规定的行为严肃问责追究,坚决维护制度权威,

【任务二】强化监督检查和问责追究

举措一:明确从严治党职责
各级党组织要牢固树立“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是本职、不抓是失职、抓不好是渎职”的责任意识,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既挂帅又出征,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举措二:推动主体责任落实
制定落实“两个责任”的有关制度意见,细化工作程序,建立保障机制,形成责任分解、定期报告、检查监督和倒查责任的完整链条。建立市纪常委会约谈基层纪检组织负责人制度,开展好专项巡察和常规巡察,充分发挥有形“利剑”和无形震慑的双重作用。

举措三:严肃执纪问责追究
加大正风肃纪和腐败案件查处力度,坚持“一案双查”,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实行责任追究案件报告制度,对典型案件及时通报曝光。

【任务三】驰而不息纠“四风”

举措一:强化常态化监督检查
通过集中明查、随机暗访、驻点巡察、电子监察等手段,以及新闻舆论监督、社会监督,加大干部作风明查暗访频率。紧紧扭住“四风”问题不放松,抓住时间节点,加大庸懒散奢整治力度,严肃查纠为官不为问题,进一步弘扬新风正气,狠刹歪风邪气。

举措二: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
加强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执纪问责,坚决查处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款送礼等问题。重点查处十八大后、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仍然顶风违纪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加大通报以及点名道姓曝光力度。

举措三:健全改进作风长效机制
动态研判党员干部作风建设状况,借助新媒体、新技术、新手段,畅通群众监督渠道,紧盯“四风”的新形式、新动向,警惕穿上隐身衣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等问题。坚持遵纪守法与崇德重礼相结合,坚持纠“四风”和树新风并举,积极发挥德治礼序、乡规民约的教化作用,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以优良党风凝聚党心民心,带动民风社风。

【任务四】坚定不移惩治腐败

举措一:加大查办案件力度
突出纪律审查重点,坚持“五必查”,即:凡是违反政治纪律的第一时间调查处理;凡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第一时间调查处理;凡是严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第一时间调查处理;凡是权力运行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的第一时间调查处

理;凡是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党员干部第一时间调查处理。

举措二:提高查办案件能力
充分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推动法治纪检、智慧纪检、阳光纪检建设,加强“两规”案件、信访谈话管理,加强审理人才队伍建设,发挥审理助辩人作用,积极探索一定范围内公开审理。

举措三:提升查办案件效果
坚持抓早抓小,快查快结,落实“一案五运用”、纪检监察建议书制度,做好查案后半篇文章,惩处一个,教育一片。

【任务五】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

举措一:加强权力运行监督
以“三重一大”事项、“三直接”若干环节为重点,强化监督检查,提升既有制度的执行力。

举措二:推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大监督
充分发挥“大监督”机制作用,对“六民”监督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民意采集、表达、落实和监督四项机制,认真总结,逐步推广“三有四民主”的监督模式,对基层涉农主管部门履行“三资”管理、“三务”公开等职能情况进行再监督再检查,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和农村稳定。

举措三:深化反腐倡廉教育
推进廉洁文化社会渗透体系建设,建成高邮市反腐倡廉教育展馆,协调推进华中雪枫大学旧址展览馆建设,制作发放廉政“口袋书”“电子书”,曝光典型案例,制作警示教育片、贪官忏悔录,依托省级勤廉文学创作基地,着力创作优秀廉洁文化作品,不断放大“珠湖清风”品牌的廉能量。

【任务六】加强纪检监察组织自身建设

举措一:落实纪律检查体制改革要求
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推进查办腐败案件体制机制改革。巩固议事协调机构清理成果,探索归口派驻新模式,在实践中培养锻炼纪检监察干部,增强干部队伍活力。

举措二:推进纪检监察公共关系建设
按照“六个开门”思路,继续系统化构建、项目化推进和理论化提升“开门办纪检”工作。

举措三:以铁的纪律严格纪检监察队伍管理
聚焦主业主责,在实践中培养锻炼干部、关心爱护干部,以铁的纪律严格队伍管理,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打造一支“忠诚、开放、谦和、刚正”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文字整理 管玮玮 责任编辑 张维峰